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楠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